

证券代码：874257

证券简称：泰昆蛋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
公司”）董事会负责召集，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
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57	泰昆蛋白	2025 年 5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列席见证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就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战略发展及董事会日常等方面进行总结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就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等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计划不向股东派发股利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新疆泰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。

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上午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东路泰昆集团二楼第一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994-658800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以及列席会议人员的交通、食宿、通讯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